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政办发〔2016〕61号

---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会宁县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9 日

# 会宁县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方案

为切实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确保 2016 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90 号）、《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44 号），编制本工作方案。

## 一、水污染防治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十二五”期间，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一是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修订完善了《会宁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立界标、道路警示牌。二是深化工业废水治理。三是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完成了城区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高了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二是生活污水随着全县人口的增长而不断增多，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处理负荷低，不能充分发挥减排作用；三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

后；四是全县重点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不到位；五是环保监测监察能力建设薄弱，执法技术手段落后，严重影响环境监管工作。

## **二、水环境质量目标**

2016年，祖厉河水质维持稳定；城区地表水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三、年度重点任务**

### **（一）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 **1. 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

2016年底前，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强现场环境执法检查，杜绝已关闭企业死灰复燃。（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国土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2. 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

开展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重点实施甘肃金智清真淀粉食品有限公司、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马铃薯淀粉废水循环等废水综合治理工程，提高废水循环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2016年底前将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负责落实）

### **3. 全面整治矿产资源开发**

2016年起，逐一排查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整治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废水排放管控。重点推进洗砂场的废水循环利用，2016年年底上述行业要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全部循环利用，逾期未完成的，予以关停整顿。（县环保局、县安监局牵头，县国土局负责落实）

### **4. 集中整治工业园区水污染**

着手西城产业开发区和郭城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园区内各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 **5.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加快城区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尽快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对已建设的污水管网加强防护。（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加强居民生活污水初期治理，规范居民小区化粪池建设池容，严格清理周期，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2016年年底完成对化粪池建设运行情况的调查。（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 **6.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将污泥集中处理处置工程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7.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2016年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制定实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计划（县环保局、县农牧局共同负责落实）。2016年起，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实现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县环保局、县农牧局共同负责落实）

#### **8.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认真贯彻实施《白银市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县农牧局负责落实）

#### **9.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

开展退地减水试点工作。（县农牧局负责落实）

#### **10.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农村小流域河道清淤疏浚、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等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庄创建。2016年组织开展河道大清理行动，

主要清理城区段祖厉河河道（由文昌桥至下游 2 公里处）。包括清理河道垃圾、杂草、枯烂树枝等水面漂浮物，疏浚河道、清除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河道障碍物。清理河岸垃圾堆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县水务局负责落实）

#### **（四）促进经济结构转型**

##### **11. 优化空间布局**

认真落实西城产业园区和郭城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规划，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控制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禁控制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项目准入。（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12. 推进循环发展**

积极推进甘肃祁连雪淀粉有限公司、甘肃金智清真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废水的循环利用，鼓励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收率。（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等负责落实）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的建设，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负责落实）

鼓励再生水利用，利用再生水不受用水总量和用水计划限

制，不征收水资源费。（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负责落实）

## **（五）有效提高用水效率**

### **13. 控制用水总量**

严格执行会宁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核定用水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区域用水总量不得突破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2016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270万立方米以内。（县水务局负责落实）

到2016年底，建立全县工业年取水量大于15万立方米重点用水户和农业灌溉面积大于5万亩大型灌区的监控信息名录。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相关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及制度措施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牧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建立信息名录数据库。2016年年底完成我县已建机井排查登记。2016年我县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0.0102亿立方米。（县水务局负责落实）

### **14. 提高用水效率**

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用水效率评估体系的约束性指标，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2016年，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市

上要求的范围以内。（县工信局、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牧局等负责落实）

全面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严格控制亩年用水量。2016年实施规模化高效节水农田3.1万亩，其中管灌3.1万亩。（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牧局等负责落实）

## **（六）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 **15.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严格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序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16年年底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30%。（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等负责落实）

提升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监测，进一步促进水质保障工作，加强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稳步提高全县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确保广大农民的饮水安全。（县水务局负责落实）

### **16. 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制水供水（二次供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用户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定期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和制水供水过程安全状况。（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按职能共同负责落实）

### **17. 防治地下水污染**

在“双水源”地区尤其是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及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农业污染源4类重点污染源地区，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试点调查评估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等负责落实）

组织对全县加油站进行防渗改造，其地下油罐全部改造为双层罐；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必须建设防渗池。2016年起，新建、改造、迁建的加油站地下油罐必须为双层罐。（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商务局按职能共同负责落实）

### **（七）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 **18. 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

全面摸清祖厉河及周边排水沟水质现状以及排污口等污染源情况，逐一排查各排污企业废水处理现状，通过实行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实施废水循环利用等措施，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的同时减少废水排放量。（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开展清理河道非法采砂、洗砂专项治理，重点拆除违章占用河道建筑，2016年年底前取缔无证采砂场、洗砂场，疏浚河道，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县水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等负责落实）

开展祖厉河违法排污行为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污责任体系，对祖厉河城区段两岸的排污渠、排污口实施全面封堵，

重点加大淀粉制造行业的整治力度，加快淀粉废水循环利用项目的实施。制定祖厉河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推进祖厉河以及一级支流关川河河道沿线生态治理，同时依法打击挤占河道、滥采滥挖、乱堆乱建等行为。（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共同负责落实）

### **19.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2016年年底前完成我县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流、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治理黑臭水体。（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八）加强水环境质量管理**

### **20.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考核断面，其对应流域控制区要制定水体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达标时限，并报县政府备案，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等负责落实）

### **21.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制定《会宁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明确减排工作目标、减排手段、保障措施，以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将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重点减排单位。进一步规

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要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审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做好总量前置审批工作。（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 **22.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按照全县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专项整治活动的统一安排，督促沿河流、水库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分“一般、较大、重大”划定环境风险等级，并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沿河流水库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要按照环境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等负责落实）

完善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23.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制定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计划，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年度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凡不符合核发条件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新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完成市上

下达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严格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按照市上要求建设全县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实施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 **（九）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 **24. 健全法规制度**

紧紧围绕会宁县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县法制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等负责落实）

#### **25. 加大执法力度**

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建立企业“黄牌”、“红牌”警示处罚制度，对超标和超排放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负责落实）

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环保、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完

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县公安局、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参与，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 26. 提升监管水平

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强化环境监察联合执法，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设置祖厉河监测断面，开展祖厉河水质例行监测工作（县环保局负责落实）。国土部门开展地下水监测点位详查（县国土局负责落实）。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增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监控、

环境应急人员力量，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环保监管能力，严格执行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制度。根据全省网格化监管要求，我县于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县环保局牵头，县编办、县人社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 **27. 加快水价改革**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和《甘肃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贯彻实施《白银市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28. 完善收费政策**

按照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费调整的实施工作，2016 年年底调整完成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严格执行最新调整的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超标和违规生产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企业，加征 1-2 倍排污费；对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标准 50% 以上的企业，减半征收排污费；加强污染物

在线监测，从严核定排污费，提高排污费收缴率，严禁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排污费。强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继续执行“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高于地表水”的要求。（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29. 严格落实税收政策**

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税收杠杆作用引导企业从事环保产业。（县财政局、县国税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质监局、县商务局、县地税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30. 促进多元投融资**

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健全公平竞争投资环境，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水处理领域环保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有效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会宁县支行等共同负责落实）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财政要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重点支持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

水水源保护、河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等项目。按照“谁减排、谁得益”的原则，对污染减排项目根据减排效益和环境效益实行以奖代补。按照事权划分，对各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十一）建立激励机制**

#### **31.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

以企业自愿为前提，通过表彰先进、政策鼓励、提升标准，推动完善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发布节水环保“领跑者”名单，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提高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降低排污强度等，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县工信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32. 推行绿色信贷及责任保险**

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人民银行会宁县支行牵头，县工信局、县金融办等共同负责落实）

开展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建

立健全工业企业环保“一考双评”，积极参与“甘肃省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县环保局、人民银行会宁县支行牵头，县发改局、县金融办等共同负责落实）

##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

### **33.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

大力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含重金属废水及马铃薯淀粉生产等行业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处理等技术。（县科技局、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34.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支持社会监测机构向社会、企业及个人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共同负责落实）

## **（十三）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35.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国家、省级、市级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要统一在省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负责落实）

### **36. 鼓励社会监督**

鼓励公众依法、有序监督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水污染防治的科普和法制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适时邀请公众代表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主动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县委宣传部、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县环保局负责落实）

### **37.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倡导节约用水，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以“环境日”、“世界水日”、“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日为契机，开展系列环保公益活动。继续推进绿色单位创建工作，培养公民环境意识，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环境道德观和绿色消费新风尚。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配合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县委宣传部、县环保局牵头，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负责落实）

## **四、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

2016 年度重点工程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节水工程等 4 类，共计 4 个项目，总投资 8803 万元。（具体项目列表见附件 3）

## **五、组织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会宁县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水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推进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各县直有关部门等参与并负责落实）

### **（二）强化地方政府责任**

县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负责本辖区水环境治理。要落实好省、市两级《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依据市级工作计划和市政府制定的年度工作方案，制定我县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工程项目，并逐一落实到有关部门、各乡镇和排污单位。（县政府牵头，县督查考核局、县环保局等负责落实）

### **（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管理，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各县直有关部门共同负责落实）

####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要积极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主动、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各排污单位负责落实）

#### **（五）严格落实目标考核**

县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政府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督查考核局牵头，县环保局实施，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县卫计局等参与）

- 附件：1. 会宁县水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  
2. 2016 年水质目标清单  
3. 重点工程项目

## 附件 1

# 会宁县水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秦俊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进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 员：	牟 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 辉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光远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邢耀峰	县农工办主任
	关克官	县编委办公室主任
	赵明斗	县督查考核局局长
	张维峰	县发改局局长
	王池柳	县教育局局长
	张克斌	县科技局局长
	胥继文	县工信局局长
	刘志远	县公安局政委
	王勤国	县财政局局长
	周建勋	县人社局局长
	赵彦功	县国土局局长

孙子义	县环保局局长
黎鹏笃	县住建局局长
陈致斌	县交通局局长
李军伟	县水务局局长
周发禄	县农牧局局长
王秉奎	县林业局局长
吕彦琪	县卫计局局长
赵首堂	县安监局局长
王国章	西城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魏建新	郭城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
董富平	县质监局局长
康亚强	县金融办主任
李进东	县旅游局局长
陈宏斌	县法制局局长
谢伟奇	县商务局局长
孙圣年	县国税局局长
孙晓庭	县地税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子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附件 2

# 2016 年水质目标清单

表 1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15 年水质现状	2016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黄河流域	黄河	靖远桥	III	II	

表 2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县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2015 年水质现状	2016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会宁县	黄河	30 万立方平原水库水源	III	III	
2		黄河	鸡儿嘴水库水源	III	III	
3		黄河	靖会电灌工程黄灌渠会宁城区延长段水源	III	III	

表 3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县区	所在水体	点位名称	2015 年水质现状	2016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会宁县	黄河	丁家沟乡龙王峡地下水水源地	III	III	

附件 3

## 重点工程项目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计划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属水体	实施主体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万元)	年削减污染物		控制断面水质状况	完成时限(年、月)
								化学需氧量(t)	氨氮(t)		
1	会宁县	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马铃薯淀粉生产污水治理技术改造	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	祖厉河	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	采用“蛋白回收提取+调节沉淀池+厌氧池(BIC)+好氧生物滤池+调节池”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实现零排放,废水用于林地灌溉。废水处理能力1800立方米/天。	2400			II类	2016年年底
总计								2400			

表 2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序号	县区及镇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再生水处理工艺	再生水规模 (万立方米/日)	新增管网规模 (公里)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年、月)
1	会宁县	会宁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会宁城区	建设中水利用系统，将中水回用于祖厉河景观及石虎山绿化，新建 3500m <sup>3</sup> 受水池一座，80 米扬程加压泵站 1 座，敷设受水水管道 11.18 千米	混凝沉淀+砂滤	1	11.18	会宁县住建局	3800	2016 年 10 月
总计									3800	

表 3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序号	县区及镇	畜禽养殖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处理工艺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年、月)
1	会宁县侯川镇	会宁县欣鑫养殖有限公司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堆肥场 600 m <sup>2</sup> 、沉淀池 1*50m <sup>3</sup> 、防雨棚 620 m <sup>2</sup> 。	干清粪	会宁县欣鑫养殖有限公司	15	2016 年 10 月
总计							15	

表 4 节水工程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节水类型 (工业、农业、城镇)	主要建设内容	工艺技术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年、月)
1	会宁县	高效节水	农业	实施高效节水农田 3.1 万亩。	管灌 3.1 万亩	会宁县水务局	2588	2016 年底
总计							2588	



---

抄报：市政府，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